

監察院婦女人權調查案件統計 - 按涉及權利性質分

(103.08.01-108.04.30)

人權性質	案 數	百分比
自由權	4	11.8%
平等權	4	11.8%
司法正義	6	17.6%
生存權及健康權	7	20.6%
健康權	1	2.9%
工作權	5	14.7%
居住權	1	2.9%
教育權	1	2.9%
社會保障	4	11.8%
其他人權	1	2.9%
合 計	34	100%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

附 註：

1. 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。
2. 自107年8月起監察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，增列「居住權」，並將生存權及健康權分為「生存權」、「健康權」。

